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择机实施。

2、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已履行程序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勇

罗李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